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9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所有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新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部门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日前3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对应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最终参照网下投资者报价将剩余报价按照行业分类、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安排。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下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4月23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4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4月2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4月28日 周三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4月29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4月3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5月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2021年5月7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报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申购报价抽签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5月11日 周二	网下配售报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5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4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30日(T-1日)至2021年4月27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上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4月23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4月26日 (T-3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4月27日 (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上限为10%。

3.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16,401.2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
1	安文俊	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总监	3.79%	6,220,000.00	否
2	曹永娟	科路车间常副总监	2.46%	4,040,000.00	否
3	高良燕	销售区域总监,大德昌董事	3.90%	6,400,000.00	否
4	黄伟钦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	2.93%	4,800,000.00	否
5	韩天明	仪器制造中心助理	2.68%	4,040,000.00	否
6	何凡	监事,卓润执行			